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诺普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其中，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邦作物”）2022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为0元，因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绿邦作物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万元。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

公司持有绿邦作物30.41%股份，董事王时豪先生担任绿邦作物董事一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绿邦作物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时豪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的金 额	2022年年初 至6月末已发 生金额	上年发 生金额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产品销售	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	20	16.09	29.1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辉

注册资本：4,209.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刁镇水南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生物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菌肥、复合肥、有机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化工技术（不含危险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邦作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已审计）	2022年1-6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703.07	19,675.19
负债总额	12,840.17	7,817.67
净资产	9,862.90	11,857.52
营业收入	29,035.96	25,351.99
净利润	1,055.80	1,855.69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时豪先生担任绿邦作物董事一职，公司依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为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备履行该关联交易额度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市场需求的进度而定，签定具体的销售合同，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结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与绿邦作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持续扩大各差异化品牌的比较优势和影响力，实现互相促进增长。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